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新光圆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，通知所有监事于2018年4月24日在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兴良先生主持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对生产经营主要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控制，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如下：监事津贴标准按8万/年，按季度平均发放；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不设固定标准，在其薪酬体系中一并考虑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